

##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近日接到股东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理益”）、刘益谦和王薇函告，获悉新理益、刘益谦和王薇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### 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#### 1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

股 东 名 称	是 否 为 第 一 大 股 东 及 一 致 行 动 人	已 质 押 股 数	质 押 时 间	质 权 人	解 除 质 押 时 间	解 除 质 押 股 数	本 次 解 除 质 押 占 其 所 持 股 份 比 例	剩 余 质 押 股 数	剩 余 质 押 股 数 占 总 股 本 的 比 例
新 理 益	是	196,031,905	2015 年 10 月 22 日	万联 证 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	未 解 除	0	32.2%	1,107,303,513	26%
	是	1,500,000,000	2016 年 3月 1日	平 安 证 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	2017 年 3 月 3 日	588,728,392			

刘益谦	是	850,000,000	2016年3月1日	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	2017年3月3日	353,925,573	41.64%	496,074,427	11.65%
王薇	是	555,604,700	2016年3月1日	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	2017年3月3日	236,102,713	42.5%	319,501,987	7.5%
合计		3,101,636,605				1,178,756,678	38%	1,922,879,927	45.15%

上表所列股东质押情况见本公司于2015年10月27日、2016年3月3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披露的《股东质押公告》。

## 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新理益集团持有天茂集团股份为 1,827,970,487 股，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327,970,487 股，有限售条件股 1,500,000,000 股，占天茂集团总股本的 42.92%；新理益集团质押的天茂集团股份为 1,107,303,513 股（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196,031,905 股，有限售条件股 911,271,608 股），占其持有天茂集团股份的 60.58%，占天茂集团总股本的 26%。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刘益谦先生持有天茂集团有限售条件股为 850,000,000 股，占天茂集团总股本的 19.96%；刘益谦先生质押的天茂集团有限售条件股为 496,074,427 股，占其持有天茂集团股份的 58.36%，占天茂集团总股本的 11.65%。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王薇女士持有天茂集团有限售条件股为 555,604,700 股，占天茂集团总股本的 13.04%；王薇女士质押的天茂集团有限售条件股为 319,501,987 股，占其持有天茂集团股份的 57.5%，占天茂集团总股本的 7.5%。

## 3、控股股东被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

公司大股东新理益、刘益谦先生和王薇女士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。如上述股东未来股权变动如达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，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解除质押证明。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持股变化明细》。

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3月6日